

上海市铁路上海站地区安保服务项目及补充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E7882727X20261

甲方： 上海市铁路上海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上海静安静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铁路上海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 乙方：上海静安静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室

地址：秣陵路 100 号 16 楼

地址：上海上海市静安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85

电话：63171916

电话：1366145590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叶卫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4938560 元整（壹仟肆佰玖拾叁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实施的合同规定内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相关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协调、修整，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协调、修整，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项目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6. 知识产权及保密

6. 1 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服务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自主使用，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2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涉及到保密信息的，乙方（包括乙方员工）应承担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 支付批次：

①每月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其中，11月份、12月份服务费用于当年实际财政关账前支付或预付完成；

②剩余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 19.6%作为绩效考核费基准，于当年实际财政关账前支付，实际款项待服务结束绩效考核完成后支付。（由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每月测评，每季度考核，服务期间甲方或使用方可根据管理需要对考核办法进行调整，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绩效考核费。）

(2) 具体考核办法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乙方应在每次付款节点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且待财政资金实际到甲方账户后，予以支付。如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7. 2. 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节点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且待财政资金实际到甲方账户后，予以支付。如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具体内容，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风险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服务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合理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仍未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对应的合同款项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如累计 2 个月无法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及货物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并于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的，作为合同原件具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如有）。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补充条款

1:附件：补充条款（服务内容、要求、服务质量）

根据上一年度对上海站地区安保服务项目及补充项目的绩效评价建议，为做好 2026 年度项目实施，在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下，增加本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1 加强项目服务方案执行有效性

1. 1 队伍建设

1. 1. 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方案落实人员配置，确保实际到岗人数与计划人数相符。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管理大队在岗人员名册》，并附考勤记录、加班登记表及人员变动情况（含离职、招录）。

1. 1. 2 乙方应根据岗位设置配齐本项目管理岗人员，班长以上人员的任命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1. 1.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内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项目服务内容转包给其他公司。

1. 2 薪酬及福利管理

1.2.1 在国家降本增效的要求下，乙方应积极优化预算使用效率，深入分析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控制本项目成本上升的情况。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薪酬管理，保证本项目内安保人员同工同酬，并缴纳必要社会保险。

1.2.2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项目安保人员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加强电子化考勤技术应用（如人脸识别、定位打卡），对擅自离（脱）岗等严重违规行为实施薪酬扣减措施。杜绝长期离岗占编情况。

1.2.3 乙方应对项目安保人员建立工作激励机制，完善薪酬等级制度和请假管理制度，鼓励其积极履行职责、提供优质服务，对表现优秀的人员应予以物质奖励。

1.3 教育培训

1.3.1 乙方应加强项目内安保人员的培训，丰富培训形式，加强新人岗前培训、月度在岗培训和专项管理培训，不断提升其工作能力。

1.3.2 乙方应为项目内安保队员提供每年不少于 24 学时的培训，内容须涵盖着装礼仪、应急处置、沟通技巧、岗位复盘等。其中，队长、班长应开展管理技能、应急指挥等专项培训。

1.3.3 培训计划按季度向甲方备案。培训记录和签到情况应予保留，并作为季度绩效考核的材料。

2 加强制度建设与服务方案规范性

2.1 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持续完善项目的《岗位职责与执勤规范》，明确执勤区域划分、各点位人员配置标准、队长/班长/队员的分级职责，并确保队员上岗前熟知工作目标和要求。调整后的《岗位职责与执勤规范》应报甲方备案。

2.2 乙方应加强排班计划，做到全时覆盖与灵活调配并重，确保重要区域 24 小时有稳定人员，遇到高峰或突发事件时，能快速增援或调整。排班应公平、可追溯，确保安保人员对轮换规律清晰可知。

3 考核周期、验收与费用支付

3.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分两类，第一类为基础服务费，第二类为绩效考核费。

3.2 绩效考核费遵循“考核验收后付款”的原则，全年共支付 4 次。每季度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服务开展一次考核与验收。甲方以第三方出具的《季度绩效考核验收报告》为基础，在绩效评估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绩效考核费。

3.3 1-3 季度考核时间定为每季度最后月结束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为配合政府财政项目资金使用要求，4 季度考核时间定为每年 11 月底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考核期间，乙方应根据第三方要求，及时、真实地提交该季度完整服务报告、履约证明材料及财务数据。

3.4 鉴于第四季度考核未能实际验证乙方 12 月的项目服务成效，甲方将安排第三方在次年 1 季度绩效考核时，对上年 12 月的项目执行成效开展考核评估。若考核不合格，与考核不合格等次相对应的绩效部分须全额返还，返还金额依据季度考核细则与支付比例计算确定。如甲乙双方续签次年安保服务合同，甲方有权在次年第 1 季度的绩效考核费中扣回；如双方未续签次年安保服务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金额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4 绩效考核费的扣减和返还

4.1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甲方有权扣减当季绩效考核费的 50%。乙方未完成项目服务，甲方有权不支付当季绩效考核费。

4.2 乙方未按要求落实配全安保人员，甲方有权扣减当季绩效考察费。扣减标准：发现月度实际在岗安保人数少于 130 人，扣减当月绩效费总额的 5%；少于 125 人，扣减当月绩效费总额的 10%；少于 120 人，扣减当月绩效费总额的 15%。

4.3 乙方未按计划开展人员培训，或培训记录造假，甲方有权按每次培训扣减当月绩效费 2000 元。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甲方有权扣减当月绩效费总额的 10%。

4.4 12 月项目服务绩效考核不合格，按要求返还金额数参照前述扣减事项标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1月19日